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热塑性材料挤塑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帝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热塑性材料挤塑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52-89-01-276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产业园 3# 厂房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8</u> 分 <u>21.338</u> 秒, <u>31</u> 度 <u>56</u> 分 <u>22.8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选填)	张保投资备 (2022) 179 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2397.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 (2011~2030) 审查机关及时间: 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审批文号: (苏自然资函 [2018] 67 号) 规划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的批复》苏政复[2018]5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展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中心的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晨港路93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3#厂房，从事热塑性材料挤塑制造，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热塑性材料，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和噪声处理后达标排放，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基本相符。</p> <p>2、本项目与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p>（1）与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p> <p>根据规划，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p>

内，四至范围为总规划面积 4.8km²，四至为东至港华路，南至晨丰公路，西至十字港、中华路，北至港丰公路、晨港路。

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

园区性质

(1) 以环保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柱产业，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新产业集群。

(2) 产业导向

重点发展复合新材料产业（不含化工制造）。复合新材料产业主要用于新能源、节能、电子信息、环保装备制造业以及研发、创意产业。配套适当发展仓储物流，鼓励现有资源再生利用、机械、纺织产业转型升级。

规划重点引进的新材料产业包括：石墨烯、内嵌富勒烯、3D 打印材料、液态金属、气凝胶、离子液体、量子点、纳米点钙钛矿、超材料、柔性玻璃、人工晶体、泡沫金属、自组装（自修复）材料、形状记忆合金、磁（电）流体材料、可降解生物塑料、超导材料和碳纳米管等。

本项目属于热塑性材料制造，基本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 3# 厂房，土地证（见附件 4），本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热塑性材料制造，项目性质符合用地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保税区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本项目周边均为生产型企业。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好“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知道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去优化保税区 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p>	<p>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产生不良 影响,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相符,符合要求。</p>
2	<p>2、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 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 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 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意见要求。</p>
3	<p>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 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 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 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 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一期(14.5km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1 号)中关于东海粮油控</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 湿地和集中居住 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符合意见要求。</p>

		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基本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意见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规划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处理，满足区域总量管控要求，符合意见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意见要求。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
8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染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4.24km，具体见下表 1-2,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04	120.04	4.24 km, 西北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11.9km，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概况

名称	类型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项目东南 11.9km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范围	3.75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环境空气：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地表水：根据《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 II 类水质，14 个为 III 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站水质为 II 类，35 个为 III 类，2 个为 IV 类，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本项目纳污河流张家港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3-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0%和 87.5%，2 类、3 类、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0%。

本项目在运营期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

公司金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香山河后汇入张家港河；项目边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 3#厂房，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本项目用电和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

对照张家港保税区八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在清单内。

表 1-4 张家港保税区八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全部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 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水环境综合治理 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

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②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对比

根据下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挖沙、采矿。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	相符

		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晨港路93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3#厂房内，属于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晨港路93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3#厂房内，查阅张家港市总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1公里范围内。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晨港路93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3#厂房,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生态区域范围之内。

	<p>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范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p> <p>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沿岸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中油制管南、金港路东侧，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香山河。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263”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范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

47号)的规定。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一根20m高P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液态物料。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0%。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p>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p>	<p>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 align="center">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及的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等重点治理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本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主要目标要求。</p> <p align="center">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1）文件要求</p> <p>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p>	

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

①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②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系统维持管道密闭不破损，设计规范、风压平衡均符合要求，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所有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企业运行过程中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案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	本项目挥发性有	

		政府令第 119 号)	<p>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p>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28号）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去除效率 90%）。	符合
<p>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p> <p>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p>				

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规定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概况</p> <p>张家港市帝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 3# 厂房。</p> <p>因生产需要，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位于后塍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 3# 厂房，建设张家港市帝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热塑性材料挤塑项目”，预计投产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00 吨热塑性材料。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设备未进入。</p> <p>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张保投资备[2022]1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帝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主体工程</p> <p>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热塑性材料挤塑项目</p> <p>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帝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 3# 厂房</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3# 厂房建筑面积 2397.85m²，共两层，设两个车间。建设年产 100 吨热塑性材料挤塑项目。</p> <p>总投资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6%）；</p> <p>项目定员：项目员工 20 人；</p>
------	-----------------------------------------------------------------------------------------------------------------------------------------------------------------------------------------------------------------------------------------------------------------------------------------------------------------------------------------------------------------------------------------------------------------------------------------------------------------------------------------------------------------------------------------------------------------------------------------------------------------------------------------------------------------------------------------------------------------------------------------------------------------------------------------------------------------------------------------------------------------------------------------------------------

工作制度：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2400 小时，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聚丙烯 PP	K8003 T30S	固态	40	20t, 袋装 25kg/袋	仓库
聚烯烃弹性体 POE	KF940	固态	50	2t	仓库
聚酯弹性体 TPEE	COPE1040	固态	12	5t	仓库
用电量	/	/	15 万千瓦时/年	/	/
用水量	/	/	1200t/a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丙烯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189℃，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无资料	无资料
聚烯烃弹性体 POE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在常温下呈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无资料	无资料
聚酯弹性体 TPEE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又称聚酯橡胶，是一类含有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酯硬段和脂肪族聚酯或聚醚软段的线型嵌段共聚物。TPEE兼具橡胶优良的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易加工性，软硬度可调，设计自由，是热塑性弹性体中倍	无资料	无资料

受关注的新品种。

2、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自动吸料机	ZK300	6	
2	挤出机	SJ100/33; SJ120/33	6	
3	成型水箱	PS1200/2400	5	
4	牵引机	LQ1200/2400	6	
5	切割机	QG1200/2400	6	
6	数控裁切机	SK2400	1	
7	三辊机	PZ1400	1	
8	注料机器人手臂	ZK150	3	
9	搬运机器人手臂	BK150	3	
10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	1	
11	螺杆式空压机	CK-10A	1	
12	叉车	CPC30	1	
13	行车	5T	1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产品规格、种类	用途	年运行时数/h
1	空气纤维芯材	50	2000*2200mm	家居	3000
2	高分子膜片	10	1400mm	包装	1000
3	蜂窝芯材	40	1220*2440mm	汽车	2000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楼）	2100 m ²	/
	生产车间（二楼）	2000 m ²	/
	办公车间	120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m ²	/	
	原料仓库	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480t/a	/	
	供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网	
	雨水	雨污分流	园区已建雨污分流管网，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后接管排至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园区管网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零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设危废仓库 10m ²	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m ² ，收集处理，零排放	零排放
	事故应急池		/	/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12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600t/a，冷却水用水量 600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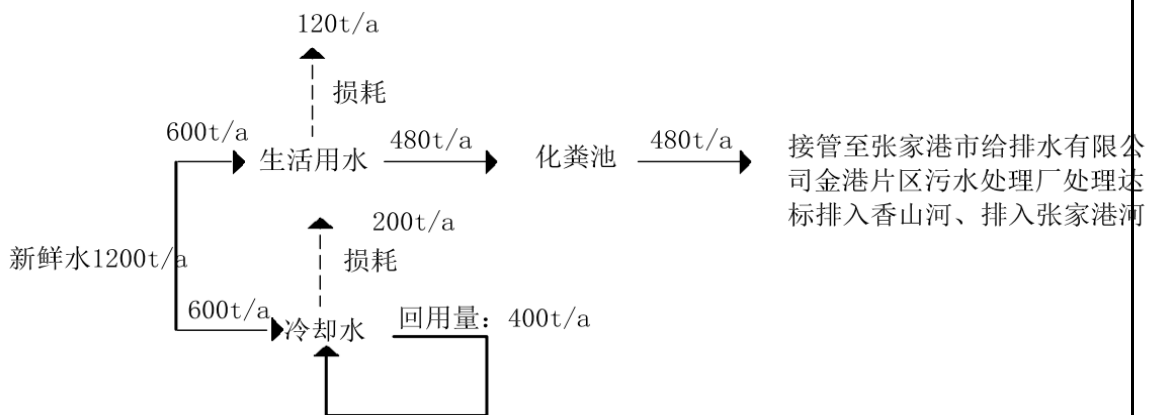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所在地块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 3#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为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 2#厂房，再东侧为市环宇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飞腾铝塑板有限公司，北面为晨港路，隔路为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其他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主要进行热塑性材料挤塑生产，主要包括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切断、得到成品，根据产品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①蜂窝芯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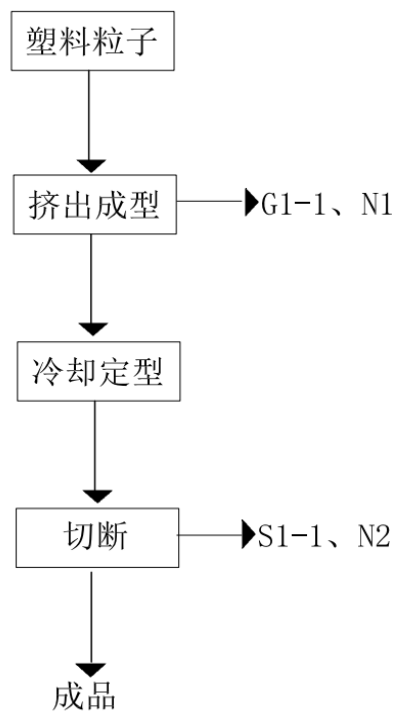


图 2-2 蜂窝芯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粒子：原料采用塑料粒子，由自动吸料机吸料至生产线。

挤出成型：原料根据产品需求分别挤出，非混合挤出。塑料粒子在挤出机上以电加热方式至 200° C 左右熔融后挤出。塑料粒子在此温度下形成均质熔融体。此工序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产生有机废气 G1-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

冷却定型：挤出后的芯材经过成型水箱定型，水箱为设备自带，冷却水直接

接触芯材进行冷却，冷却水在成型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部分损耗，定期添补。

切断：定型后的挤出件在切割机上按客户要求切断，得到产品。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2。

成品：得到成品蜂窝芯材

②高分子膜片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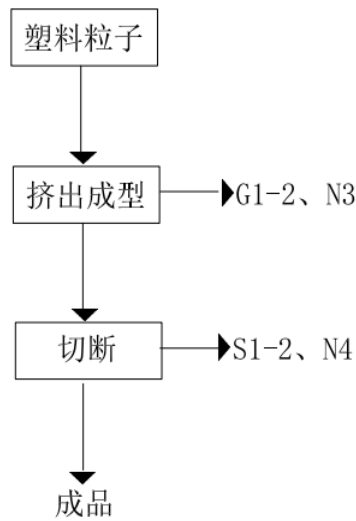


图 2-3 高分子膜片工艺流程图

高分子膜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粒子：原料采用塑料粒子，由自动吸料机吸料至生产线。

挤出成型：原料在挤出机上以电加热方式至 200°C 左右熔融后挤出。塑料粒子在此温度下形成均质熔融体。挤出后经三辊机成膜即成型。此工序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产生有机废气 G1-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3。

切断：产品在切割机上切断。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2 及设备噪声 N4。

成品：得到成品高分子膜片。

③空气纤维芯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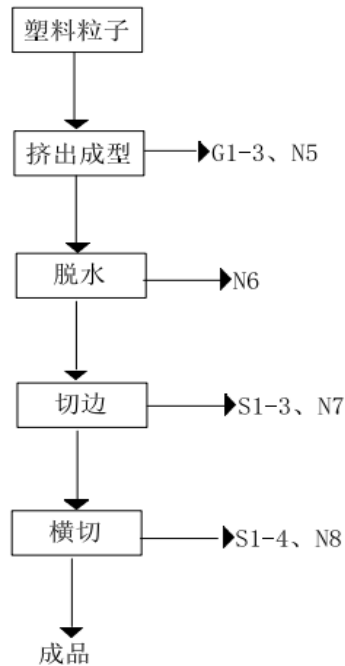


图 2-4 空气纤维芯材工艺流程图

空气纤维芯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粒子：原料采用塑料粒子，由自动吸料机吸料至生产线。

挤出成型：原料在挤出机上以电加热方式至 200°C 左右熔融后挤出。此工序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产生有机废气 G1-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3。挤出成型后即经过设备自带的成型水箱成型。在牵引机的作用下流水生产。

脱水：产品在水箱上受牵引机的作用震动脱水。产生噪声 N6。

切边：产品在切割机上进行切断。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3 及设备噪声 N7。

横切：产品在切割机上进行切断。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4 及设备噪声 N8。

成品：得到成品空气纤维芯材。

2、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气：本项目在挤出工序将产生挤出废气 G1-1，G1-2，G1-3，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噪声：在挤出、切断、切边、横切工序中有噪声 N1、N2、N3、N4、N5、N6、N7、N8 产生。

④固废：在切断、横切工序有废边角料 S1 产生。废气处理时产生废活性炭 S2。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3。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挤出废气	挤出	定期排放	非甲烷总烃
	G1-2				
	G1-3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排放	COD、SS、NH ₃ -N、TP 等
固废	S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塑料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
	S3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江苏纳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后塍街道 93 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的标准型厂房。该产业基地于 2021 年完工并陆续对外招租、出售， 本项目为首批入驻企业，无生产历史，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张家港市帝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为所购置的 3#厂房的责任主体，其余房屋环保责任归房东江苏纳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在建设厂房时同步铺设雨污水管网、建造化粪池和隔油池，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本项目可以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①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采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引用项目区域近 3 年内现有的监测数据。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度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特定百分位数	3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分位数	165	160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1 年张家港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地点为东海粮油，距离项目建设地约 3.8km，采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测试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监测单位为江苏雨淞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p>				

司，监测报告编号为 YSHJ（综）2021531。符合相关引用标准。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东海粮 油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 均	2000	308--408	52.5	0	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香山河、张家港河属于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

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5.7%，较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个为II类水质，14个为III类水质。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55个水质自动站，18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个为III类，2个为IV类，III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类及以上比例为96.4%，较上年提高7.3个百分点。地表水环境质量参照张家港闸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TP	NH3-H
张家港闸	7.91	1.73	0.112	0.05
IV类水质标准	6~9	≤10	≤0.3	1.5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张家港和张家港闸段上述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1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9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1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0%和87.5%，2类、3类、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100.0%。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晨港路93号，不在已划定的中心城区划分范围内。按照该文件：其他区域不具体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位于工业、仓储集中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归为 3 类区。

本项目委托江苏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进行现场实测，在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监测期间天气为晴。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侧 1 米	60.9	达标
Z2	厂界南侧 1 米	60.5	达标
Z3	厂界西侧 1 米	60.5	达标
Z4	厂界北侧 1 米	60.5	达标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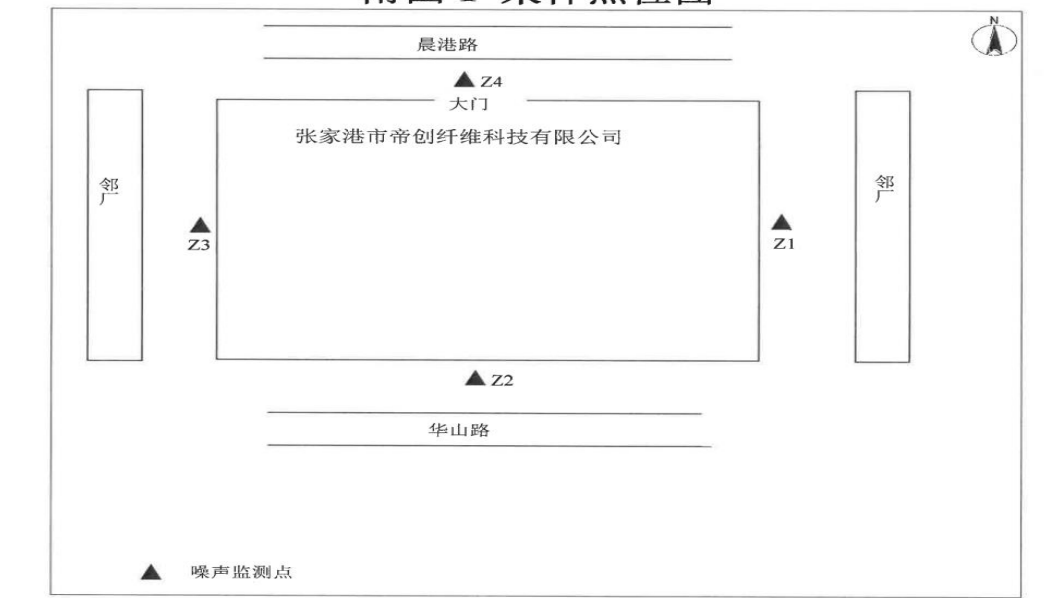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环境噪声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保税区是人工造就的小城镇生态环境。建成区以外大片是工业用地，部分是农田和星散分布的自然村落组成的农村生态环境。在农村以种植物为主，有粮食、油料、蔬菜和经济作物以及村落附近的绿化地、河塘和道路两旁的防护林，丘陵山地主要为绿化林、经济作物林。裸露地表的岩石也多附着藓类植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田面积日渐减少，自然生态环境已被人工生态环境所取代。现代建筑的居民新村、厂房、构筑物、道路代替农田、村落，现在的人工植被亦是在公共绿化地、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道路和河流两侧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的乔、灌、草以及各种花卉。镇域内农村和城镇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和草丛之间已没有大型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鱼类以及少量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整个生物品种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镇域内低山陵地区尤其风景区和绿化林植被生长茂盛，为野生动物的生存、繁殖提供了优越条件，这里的动物以鸟类为主，兽类以小型动物为主。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厂房地面硬化处理，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

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规模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位置			
				X	Y				
1	老套河	水质	129	0	129	北	中型河流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2	张家港河	水源水质保护	4800	-4800	0	西	中型河流	纳污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 28' 21.338" 北纬 31° 56' 22.893"）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情况)
		X	Y	Z				
1	厂界外 1 米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环境	南横套生态廊道清水通道维护区	2.65 km ²	西南	1.56	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116.34km ²	西北	2.84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 湿地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3.15	东南	13.6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太湖流域保护区	一级、二级、三级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3-11 污水接管标准限制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制（mg/L）
厂区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350
		SS	150
		NH ₃ -N	30
		TP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标准。

表 3-1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4440-2022）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pH	6~9（无量纲）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第5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厂区储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TP; 考核因子为: S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非甲烷总烃, 考核因子: 无。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建设项目总量考核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8	0.2232	0.0248	+0.02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5	0	0.0275	+0.0275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168
	SS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0144	0	0.0144	+0.0144
	TP		0.00192	0	0.00192	+0.0019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2	0	0	0
	危险固体废物		2.6232	0	0	0
	生活垃圾		3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量、水污染物在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购置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要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1) 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产生量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中“292 塑料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挤出产污系数取 2.7kg/t—原料。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102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54t/a。

本项目拟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以上），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因此，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量为 0.248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8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75t/a，于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加强机械通风，以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m³/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mg/m³)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48	20.66	有组织	5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2.06	0.0103	0.0248	20	0.4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4700194, N31.9107255	60	/
	非甲烷总烃	0.0275	/	无组织	/	/	/	/	/	/	0.0115	0.0275	/	/	/	/	/	/	4	/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非甲烷总烃					---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025	0.0103	0.0248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48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加工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4.0	0.027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7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523

(2) 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工序主要为挤出工序。本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有 1 台风机（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挤出生产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集气罩：根据《GBT16758-1997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要求，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 120° ，开口角度适宜，确保距排放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Vs 无组织排放量风速不低于 $0.3\text{m}/\text{s}$ ，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90%。

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

为物理吸附剂，使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本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90%。

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使用吸附效率高的活性炭，实现 VOCs 有效减排。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与活性炭的吸附量有关，加入新活性炭使用初期（吸附量 $\leq 10\%$ ），净化效率达 99% 以上；使用中期（吸附量为 10%-25%），净化效率为 90%-99%；使用末期（吸附量为 24%-45%），净化效率为 80%-90%。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保证其净化效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的吸附率按照 0.1kg/kg 计算，本环评建议选用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密度 0.45t/m³ 的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0.2232t/a，则使用的活性炭量为 2.232t/a，单套活性炭的一次装填量为 0.6t，两级装填量为 1.2t。更换周期为半年/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6232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废气大量排放。

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本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治理工艺为国内治理低浓度 VOCs 常用治理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

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高效的治理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8.59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8h/d

动态吸附量（s）取值 10%。

本项目数据代入上式可得二级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61 天，全年生产 300 天，因此，本报告建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半年/次，符合要求；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活性炭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参数表

项目	指标		
种类	蜂窝状活性炭		
水分（%）	≤5.0		
强度（%）	≥90		
装填密度（g/L）	≥350		
pH 值	8~10		
碘值	≥800mg/g		
着火点（℃）	≥350		
四氯化碳脱附率（%）	≥80		
四氯化碳吸附率（%）	≥70	60~69	54~59
粒度（%）Φ4.0mm（3.15mm~6.30mm）	≥90		

挤出温度约为 200℃，工件经过循环冷却水的间接冷却，以及室温和排气管道起到温度中和作用，可使废气进气温度降低，满足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温度（<

40℃) 要求。

表 4-6 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采用颗粒状吸附时，气流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且气流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4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二级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NMHC
点源	120.470	31.910	0	20.0	0.4	20.0	11.36	0.103

①高度合理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条款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②风量合理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条款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本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的废气流速为 11.36m/s，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③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设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NMHC
矩形面源	120.470	31.910	0	55	25	10.0	0.01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根据预测软件，Pmax 最大值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0.22%，在厂界处落地浓度 $3.657 \mu\text{g}/\text{m}^3$ 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周界外最高浓度 $4\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产生量很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废气排至车间外。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

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计算新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9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A	B	C	D	r (m)	Q _c	C _m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9	0.0115	2.0	0.199	50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 1 种污染物，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以项目厂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3)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自动 or 手工）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废气	DA001	P1 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无组织	厂界、厂房外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66	0.103	60	/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03kg，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标排放。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对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

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以厂界为起算点）。

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物环节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冷却水不排放，循环利用，部分损耗。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 计算，生活用水约 600t/a，产物系数按 0.8 取值，则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480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处理方式	处理情况			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480	COD	350	0.168	直接接管	COD	350	0.168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SS	150	0.072		SS	150	0.072	
			NH ₃ -N	30	0.0144		NH ₃ -N	30	0.0144	
			TP	4	0.00192		TP	4	0.00192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480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标准,达标后排入香山河,对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842	31.565	48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张家港 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CO 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15。

表 4-1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排放标准
480	COD	30	0.014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标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 2018(77)号)
	SS	10	0.0048	
	NH ₃ -N	1.5	0.00072	
	TP	0.3	0.000144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 2018（77）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张家港河水质影响较小。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入市政管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海中路与香山河交叉口东侧，采用 DE 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总规模 5.0 万 m³ /d，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³ /d。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运营，已接管污水量 1.0 万 m³ /d，尚有处理余量 1.5 万 m³ /d。根据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接管后不会改变张家港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7）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

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加工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 (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1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d)
1	自动吸料机	6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65	8
2	挤出机	6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3	成型水箱	5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4	牵引机	6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5	切割机	6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6	数控裁切机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7	三辊机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8	注料机器人手臂	3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9	搬运机器人手臂	3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10	废气处理装置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12	叉车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13	行车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60	8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进行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a、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 (A)，dB (A)；

A—倍率带衰减，dB (A)。

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d、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级在 70~80dB (A) 之间。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楼车间	自动吸料机	ZK300	7	5	0	5	48.5	昼间	20	28.5	0
2		挤出机	SJ100/33; SJ120/33	7	6	0	6	46.0	昼间	20	26.0	0
3		成型水箱	PS1200/2400	10	8	0	8	42.5	昼间	20	22.5	0
4		牵引机	LQ1200/2400	10	6	0	6	34.5	昼间	20	14.5	0
5		切割机	QG1200/2400	7	10	0	10	29.5	昼间	20	9.5	0
6		数控裁切机	SK2400	10	15	0	5	47.5	昼间	20	27.5	0
7	二楼车间	三辊机	PZ1400	10	15	7	5	57.1	昼间	20	37.1	0
8		注料机器人手臂	ZK150	10	15	7	10	49.92	昼间	20	29.92	0
9		搬运机器人手臂	BK150	10	15	7	15	57.1	昼间	20	37.1	0
10	一楼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	10	15	0	0	49.3	昼间	20	29.3	0
11		螺杆式空压机	CK-10A	10	15	0	2	58.1	昼间	20	38.1	0
12		叉车	CPC30	10	15	0	10	48.72	昼间	20	28.72	0
13		行车	5T	10	15	0	5	52.2	昼	20	32.2	0

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9	/	60.9	/	65	/	22.3	/	60.9	/	0	/	达标	/
2	南厂界	60.5	/	60.5	/	65	/	22.3	/	60.5	/	0	/	达标	/
3	西厂界	60.5	/	60.5	/	65	/	22.0	/	60.5	/	0	/	达标	/
4	北厂界	60.5	/	60.5	/	65	/	24.0	/	60.5	/	0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所在生产厂房厂界外 1 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表 4-20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边角料：本项目在切断，横切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2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共产生生活垃圾 3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处理，无外排。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边角料	切断	一般固废	/	固态	/	2	袋装	收集外售	2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	固态	/	2.6232	袋装	收集外售	2.6232	危废仓库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袋装	环卫清运	3	垃圾桶暂存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断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292-001-06	2	统一收集外售	外部单位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2.62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部有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	99-900-999	3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项目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相一致；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所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

随时查阅。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危险仓库 10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仓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密封保存，并在危险固废堆场内定点存放，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

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1)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2)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

(3) 固废监测计划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

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结合环境敏感目标分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3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废若发生包装桶破损，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 4-24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注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	正常、连续	周边居民
危废仓库	/	垂直入渗	非甲烷总烃	/	事故	/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物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分区防控措施：

表 4-2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区域	依据国家危废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增设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6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 Q 值。

表 4-27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名称	物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废活性炭	2.6232	200	0.0131
合计			0.0131

经计算，本项目 $Q=0.0131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5。

(3) 环境风险识别

该公司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塑料粒子、废活性炭等储存时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或气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

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此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范措施：

①仓库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用沙土覆盖清理。

②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

⑤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⑥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污管网依托所在园区，企业雨水系统收集雨水，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工厂附近河流。

污水系统收集厂区内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排口的闸阀处于打开状态。雨水排口均设有闸阀，物料泄漏、火灾事故情况下，通过生产车间、仓库等四周导流槽收集泄漏的物料、冲洗废水、消防废水等，此时，通向雨水排口的闸阀关闭，事故废水均截流至雨水管网内。事故状态下，所有事故废水均于雨水管网中暂存，后期分批分次用泵打入托运车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当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首先确保不再泄漏，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当危废发生火灾/爆炸时，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使用相容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废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 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及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

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个人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且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量较小，不会构成较大风险，不会对外环境的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原料入库后要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年产 100 吨热塑性材料挤塑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28' 21.338"	纬度	31° 56' 22.8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本项目危废仓库存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① 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p> <p>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③个人防护措施</p> <p>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p> <p>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p> <p>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p> <p>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规则》（GB2894-2008）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p> <p>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8、环境管理</p> <p>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晌。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p> <p>②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p>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雨水排污口需设截断阀门，正常情况下为打开状态。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20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无组织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口	生活污水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10m²，存放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统一堆放。</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制作和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还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面设视频监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GB18597附录A所示的标签。</p> <p>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1.0mm的土工膜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危废仓库、车间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p> <p>② 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p> <p>③ 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p> <p>④ 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p> <p>⑤ 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p> <p>⑥ 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⑦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p> <p>②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 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④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雨水排污口需设截断阀门，正常情况下为打开状态。</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p>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p> <p>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排污许可手续</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六、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张家港市帝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热塑性材料挤塑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保税区产业园 3#厂房。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四周图

附图 3、张家港市规划图

附图 4、生态红线图

附图 5、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购房合同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6、技术咨询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8	0	0.0248	+0.024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75	0	0.0275	+0.027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68	0	0.168	+0.168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TP	0	0	0	0.00192	0	0.00192	+0.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6232	0	2.6232	+2.62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